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九期

总第44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九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4

##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刑事部律师受托担任福喜公司食品安全案的辩护人.....5
- 常州办公室刑事部戴金强律师代理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释放.....5
- 北京办公室董方伟、杜永浩律师为被控职务侵占亿元的被告人无罪辩护成功.....6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立文律师代理的集资诈骗案由死刑改判为死缓.....7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受聘为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首席法律顾问 .....8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主讲“互联网金融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大受好评 .....9
- 公安部答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余名律师关于收教制度的信息公开申请 .....10
- 乌鲁木齐办公室赵爱成律师为王某挪用公款案辩护一审获缓刑 .....10
- 乌鲁木齐办公室蒲桂平律师为陈某私分国有资产案辩护二审获改判 .....11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徐文丽律师为招远麦当劳5.28惨案担任辩护.....12

总第44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上半年立查贪污贿赂案件19081件25240人 ..... [14](#)
- 青海高院出台细则规范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15](#)
- 公安部和央行联合发文：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过滤器作用 ..... [16](#)
- 重庆渝中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 性侵害案未成年被害人视  
频出庭保护隐私 ..... [16](#)

## 最新案例

- 河北回应“三鹿原董事长减刑”：依法依规 仍在服刑... [18](#)
- 刘汉刘维等上诉案宣判 法院维持死刑判决..... [19](#)
- 中国首起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宣判...[20](#)
- “立二拆四”等非法经营案一审开庭 被告人当庭认罪  
并悔罪 ..... [21](#)
- 快播老总被抓 因涉黄盗版两罪或面临较重刑罚 .....[22](#)
- 山东招远“麦当劳杀人案”于8月21日在烟台开审..... [24](#)
- 福建高院终审判决“念斌投毒案” 上诉人被宣告无罪 [25](#)

## 大成法眼

- 律师的贵族精神与律师营销.....[26](#)

##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论自由》..... [28](#)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刑事部律师受托担任福喜公司食品安全案的辩护人**

近日，美国福喜集团子公司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被媒体爆出涉嫌采用过期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向包括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德克士等知名企业供货，上海市公安局目前已对福喜公司5名涉案人员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事拘留。日前，福喜公司及涉案人员家属已委托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盛锋、朱海斌、余增国四位律师担任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律师会见了犯罪嫌疑人，认真听取了其供述和辩解，告知相关诉讼权利及义务，提供法律帮助，并了解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情况。鉴于本案案情复杂，法律问题众多，社会影响重大，媒体关注度极高，刑事部律师将高度重视舆论发展动态，及时与办案机关保持沟通和联系，严格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常州办公室刑事部戴金强律师代理的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释放**

2014年7月6日，陈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4年7月8日，陈某某的家属委托了戴金强律师作为陈某某的辩护律师。戴金强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了陈某，了解到了案件的真实情况，认为被害人的死亡有很多原因导致，而犯罪嫌疑人的故意伤害行为与其死亡不可能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且情节显著轻微。经过与侦查机关的沟通，侦查机关采纳了戴金强律师的意见，于2014年7月13日以证据不足为由成功释放。



# 大成刑辩动态

## • 北京办公室董方伟、杜永浩律师为被控职务侵占亿元的被告人无罪辩护成功

日前，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丰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泽成、马连春行为构成职务侵占共同犯罪不予认定，判决二人无罪。大成北京总所的董方伟、杜永浩律师为高泽成提供了无罪辩护法律服务。

该案源于2002年唐山市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成公司）与农行燕郊支行签署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一处89.5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宏成公司拥有。宏成公司支付500万元部分受让款后，因受政府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限制而使该合同多年处于中止履行状态。2008年，宏成公司全体股东高泽成等与天津华泽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泽远公司）签署《关于宏成公司之转让协议》，将上述89.5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权益转让给华泽远公司，并为此约定了土地和款项交付方式。为防止华泽远公司向高泽成等人支付2000万元首付款后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风险而致损害，双方协商一致，高泽成等全体宏成公司股东将所持宏成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为华泽远公司持有，待协议履行完毕后恢复原状。于是，华泽远公司指定两名自然人代持宏成公司全部股权，该两名自然人变更登记为宏成公司股东。

由于华泽远公司未能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无法进行，2010年，高泽成以宏成公司名义与三河市思菩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思菩兰公司）签署《合同权利转让合同书》，将上述土地合同权益作价1.24亿元转让给思菩兰公司，并实际取得思菩兰公司支付的1.04亿元现金。由于马连春对促成交易起到了作用，高将其中近一半款项交给了马连春。据此，华泽远公司及其代持股人向唐山市警方报案，警方即指控高泽成、马连春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犯罪，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捕，将二人羁押。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起诉期间，董方伟和杜永浩律师受高泽成亲属委托，为高泽成提供辩护法律服务。他们坚定地认为高泽成和马连春无罪，向检察院提交了关于高泽成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法律

# 大成刑辩动态

意见书，指明无论高泽成有无财产处分权，他的行为都不构成犯罪，马连春也因此而自然无罪。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二人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而交丰润区检察院按照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诉讼期间，董方伟和杜永浩律师提交了长达30余页的辩护词，全面、系统、详尽阐述高泽成和马连春行为不构成犯罪的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尤其在庭审期间抓住华泽远公司代理人及其证人自相矛盾的说辞和证言，对庭审进程和质证结果产生导向性影响。最终赢得一审无罪判决。



##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张立文律师代理的集资诈骗案由死刑改判为死缓

2013年12月15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某某犯集资诈骗罪，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李某某不服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李某某的亲属慕名找到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张立文律师临危受命，担任李某某二审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张志勇、张立文认真研究案情，认为李某某不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且其家人亲友能够积极退赃，挽回被害人损失；李某某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其没有必要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一审判决认定其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未能正确适用法律量刑，对李某某顶格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属量刑过重。因此，建议二审法院对李某某改判。

通过激烈的庭审，张志勇律师充分阐述了辩护观点。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张志勇、张立文的辩护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2014）豫法刑一终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改判李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大成刑辩动态

李某某由死刑改判为死缓，不仅挽救了李某某本人，而且对其家族也是极大的安慰，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而且，选择了正确的辩护策略，即量刑辩护，为改判奠定成功的基石。李某某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成功改判为死缓，再次证明了大成刑事辩护的实力和驾驭大案、要案的能力。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受聘为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首席法律顾问**

2014年8月2日，大成律师肖飒受聘为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北京互联新兴经济研究院）首席法律顾问、特邀研究员,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

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贸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道德建设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机构，发起并吸纳现代金融机构、金融研究机构及相关互联网金融企业、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组成的以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道德诚信建设为工作内容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行业自律机构，是国内第一家关注互联网金融诚信建设的行业自律组织。

肖飒律师受聘为该联盟法律顾问，体现了大成律师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宣扬大成的品牌知名度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 大成刑辩动态

##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主讲“互联网金融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大受好评



互联网与传统金融跨界融合为互联网金融行业，从一开始便撬动了传统金融市场的奶酪，形成强大冲击力，成为金融业和互联网行业近年来最具影响力的创新。然而，法律、监管制度的发展并没有跟上行业的创新，使得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许多亟需检讨和解决的法律问题，新的犯罪爆发点即将产生。

鉴于此，2014年8月7日下午，刑事部高级律师肖飒在大成总部做了互联网金融刑事法律风险业务讲座，与大家分享其办理的P2P网贷平台跑路案件心得、担任互联网金融企业专项法律顾问中的经验、澄清部分刑事非诉法律业务中的误区。

肖飒律师讲座的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肖律师简明扼要介绍了互联网金融、P2P网贷的概念和发展现状，并由此介绍了我国政策上和司法上对网贷行业的监管和规制原则；第二部分肖律师重点介绍互联网金融企业主要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其中区分了民营P2P企业的刑事风险和银行系P2P企业的刑事风险；第三部分根据自己经手的两个典型案件，分析和总结了该类案件的代理思路并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刑事风险的事前防控进行点拨。

肖飒律师两个小时的讲座，体现了大成律师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专业素养。讲座获得一致好评。

# 大成刑辩动态

- 公安部答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余名律师关于收容制度的信息公开申请

7月23日，大成律师事务所收到公安部寄来的《公安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就大成所赵运恒、王章伟、段万金等20余位律师联名提出的关于申请公开收容教育各省执行情况及全国收容教育所的名称、数量、分布和收容教育人数等给与了书面答复。



答复书中公安部表示，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统计，全国有116个收容教育所。公安部还称，目前国家没有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公安机关还在执行。

而答复中没有116个收容教育所的具体名称和分布。因此，7月31日，赵运恒、王章伟、段万金等20余位律师再次提交了信息公开补充信息的申请。

本次联名申请活动，体现了大成律师时刻关注法治现状的公民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乌鲁木齐办公室赵爱成律师为王某挪用公款案辩护一审获缓刑

# 大成刑辩动态

兵团某师国有公司会计王某，为了帮助在银行工作的同学完成理财任务，先后挪用货款11900560元，用于个人购买基金。案发前除非法获利外，货款已全部归还公司。

王某亲属通过朋友推荐，委托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赵爱成律师担任辩护人。赵爱成律师会见王某时得知，在纪委找其谈话时，王某就主动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赵爱成律师及时向侦查机关反映这一重要情况，通过核实，侦查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认定了王某具备自首情节。从而使法定刑应在五年以上量刑的王某，获得了从轻、减轻处罚的有利条件。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赵爱成律师调查了解到，王某购买的基金，系保本返利型无风险理财产品，于是申请公诉人通知王某在银行工作的朋友出庭作证；积极协调王某亲属到侦查机关顺利退赃；多次找王某所在公司领导商榷，调取了“王某案发前表现良好，建议从轻处罚”的意见。庭前，赵爱成律师还多次与公诉人进行坦诚沟通。庭审中，赵爱成律师提出“王某应当适用减轻处罚；具备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基本表示认可，庭审辩护取得了良好效果。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颁布，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出的《评估报告》，对王某是否能够宣告缓刑至关重要。庭后，赵爱成律师积极配合走访、调查，司法行政机关如实做出了王某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报告，最终一审法院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王某及其亲属对大成所律师专业、勤勉、高效的辩护工作表示赞赏，对判决结果表示非常满意，未提出上诉，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 ● 乌鲁木齐办公室蒲桂平律师为陈某私分国有资产案辩护二审获改判

陈某私分国有资产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某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认定陈某与公司其他领导商议，先后授意截取国有资产14875058.71元，用于公司员工谋取福利，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大成刑辩动态

宣判后，陈某及亲属不服一审判决结果，继续委托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蒲桂平律师担任其二审的辩护人。

蒲桂平律师认为：第一，一审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某为主犯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司法解释的规定；第二，上诉人所在企业违法所得的罚款、扣留员工的奖金不属于国有资产，不应计算在涉罪的金额内；第三，公司小金库的资金520万元因尚未分配，不应认定为“私分”；第四，企业员工得到奖金及福利后，企业的效益不断的大幅度的提高，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在二审法庭上，蒲桂平律师详细的论述了其辩护观点，还将该企业近十年发放奖金、福利前后的收益以图表形式进行可视化，使审判人员及旁听人员清晰的看见：违规发放奖金这个涉罪的行为确实激发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给企业带来了数十倍的效益，而且这些效益均上缴给了国家。蒲桂平律师还将国内近年来有影响的六起已经适用缓刑的同类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提供给法庭，并提出：《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重要目的就是避免同罪不同刑，量刑不均衡。根据本案的情况，结合《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和审判实践中的判例，对上诉人陈某的量刑可以在三年以下、并适用缓刑。

辩护人充分举证，有理有据的辩护赢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二审法院最终采纳了蒲桂平律师的辩护意见，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对陈某刑期的判决，改判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辩护人专业而出色的辩护得到了被告人及其家属的一致认可，再次体现了大成律师勤奋的职业精神和专业辩护水平。



##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徐文丽律师为招远麦当劳5.28惨案担任辩护人

2014年5月28日发生于山东省招远市麦当劳餐厅的“全能神”教教徒杀人案件引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广泛重视，媒体新闻多方报道，下至普通百姓上至政府高层都对该案当事人将会经历怎样的审判、如何

# 大成刑辩动态

定罪量刑十分关注。我所刑事部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受该案犯罪嫌疑人之一张巧联家属的委托于侦查阶段介入本案，担任张巧联的辩护人为其提供刑事法律服务。接受委托后，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依法多次会见张巧联，与张巧联取得了良好的沟通，在本案审查起诉阶段查阅了全案的案卷材料，并积极与检察机关交换意见。通过以上工作，律师逐渐掌握了本案的全貌，认为张巧联在本案中系从犯，涉案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决定为其做罪轻辩护。该辩护观点也得到了张巧联及其家属的认可。

2014年8月21日，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



张巧联涉嫌故意杀人，吕迎春、张帆、张立冬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作为被告人张巧联的辩护人出席了庭审。

法庭审理过程中，张巧联当庭认罪，并对被害人家属公开致歉。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环节后，辩护人结合本案全部证据及庭审情况发表了辩护意见，指出张巧联被拉拢入教才不过三天，且其内心并不真的相信“全能神”，涉教不深；案发时张巧联迟迟未参与动手打人，是由于他人一再施压、唆使，张巧联才被动实施了打击行为，当庭播放的目击证人录下的手机视频中较为清楚地反映了张巧联被推搡向被害人方向的情况；张巧联没有打击被害人要害部位，没有使用危险工具，没有采取过激手段；经鉴定，被害人死因为颅脑损伤，张巧联只打过被害人的背部，没有打过被害人的头、面部。基于以上事实，辩护人提出法庭应当明确被告人张巧联的从犯身份，并依法认定张巧联属于故意杀人犯罪中情节较轻的情形，对其减轻处罚。本案于8月21日当天法庭审理结束，将择期宣判。



# 业界新闻

## • 最高检：上半年立查贪污贿赂案件19081件25240人

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9081件25240人,其中,立案侦查行贿犯罪4397人,同比上升37.6%。

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在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办案措施,加大办案力度,取得了新的进展。据统计,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9081件25240人,同比分别上升9.6%和5.4%。其中,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15999件,占立案总件数的83.8%;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1676人(含厅局级182人),占立案人数的6.6%。

徐进辉介绍说,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在坚决查办受贿犯罪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查办行贿犯罪案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行贿犯罪4397人,与去年同比上升37.6%。同时,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追逃追赃力度,通过加强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运用劝返、引渡、移民遣返、执法合作等措施,成功引渡、遣返和劝返了一批犯罪嫌疑人。1月至6月,共抓获潜逃境内外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320名。

徐进辉说,检察机关坚持既打“老虎”又打“苍蝇”,一方面突出办案重点,坚决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343人,占立案总人数的25.1%,同比上升14%;立案查处县处级以上要案1676人,同比上升32.3%。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李春城、郭永祥等7名省部级干部案件,以及国家能源局副局长许永盛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厅局级干部案件。另一方面,继续推进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发生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民生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1280件15257人,同比上升10.2%,涉案总金额22.9亿余元。

# 业界新闻

据了解，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更加注重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据统计，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侦查终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854件14603人，同比上升5.3%;提起公诉10057人，同比上升9.6%。目前，法院已作出判决8110人，其中有罪判决8096人，同比上升12%，有罪判决率为99.8%。

(来源：检察日报)



## • 青海高院出台细则规范十五种常见犯罪量刑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对常见十五种犯罪的量刑进行了规范。《实施细则》共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和附则五个部分。

《实施细则》规范的十五种常见罪名包括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公务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勒索罪，妨害毒品罪。这十五种常见罪名的案件占基层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总数的90%左右，规范这十五种常见罪名的量刑不仅有助于实践操作，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对同类案件的均衡量刑，增加了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以定性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分析”的量刑方法，将这种量刑方法贯穿到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和宣告刑的整个量刑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共同犯罪的主犯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以及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案件均不适用《实施细则》。



(来源：中国法院网青海频道)

# 业界新闻

## • 公安部和央行联合发文：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过滤器作用

8月4日，为有效遏制假币违法犯罪反弹势头，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通知，部署从即日起至今年底在全国开展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通知要求，牢固树立“追源头、捣窝点、打团伙、摧网络”的思想，严厉打击假币犯罪，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收缴，压缩假币流通空间，坚决遏制假币违法犯罪活动反弹势头，切实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通知提出，公安机关要集中警力，深挖线索，严厉打击假币犯罪，尽快破获一批假币犯罪大要案件，捣毁一批伪造货币窝点，摧毁一批假币犯罪网络，有力遏制假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形成打击合力。同时，要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过滤器的作用，建立人民币净化工程长效机制。

通知强调，人民银行要牵头建立反假货币快速反应机制，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汇总分析假币收缴情况。公安机关内部要强化打击假币犯罪协作，形成对假币犯罪全环节、全链条、无缝隙打击。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发动群众举报，营造“制贩假币、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

（来源：新华网）



## • 重庆渝中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 保护隐私

## 性侵害案未成年被害人视频出庭

# 业界新闻

近些年来，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不时发生。在办案过程中，一旦披露受害者过多的个人信息，往往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对此，重庆渝中区出台一项新的规定，未成年被害人确有需要出庭的，采取视频方式参与庭审，并对声音进行处理，确保其外貌和声音不被暴露。

此外，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中将不得披露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对性侵害的事实叙述应适度。庭审时也不可宣读未成年被害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学校等可以推断其身份的信息。

办案机关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将遵循“一次询问”原则，即公安机关询问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察机关、法院不再询问，避免造成二次伤害。询问地点应在未成年被害人家中，或装饰为家居风格的公安机关询问室，营造安全、舒适、亲切的氛围。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最新案例

## • 河北回应“三鹿原董事长减刑”：依法依规 仍在服刑

河北省女子监狱7月31日就媒体报道“三鹿原董事长田文华减刑”一事作出说明，称其减刑事宜系依法依规进行。目前，该犯仍在监狱服刑。

狱方表示，2009年4月2日以来，罪犯田文华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服刑期间，该罪犯能够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改造，先后获得考核记功奖励3次，被评为2010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2011年11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其刑期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6年。减刑后，田因改造表现较好，陆续获得多次记功等奖励，且无违规违纪行为，2014年5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1年9个月。

河北省女子监狱说明称，罪犯田文华减刑事宜，均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办理，经过了严格的程序和多次狱内公示，系依法依规进行。

河北省女子监狱表示，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罪犯刑罚，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继续监督。

曾为中国乳品业巨头之一的石家庄三鹿集团，2008年被查出生产含有三聚氰胺的乳制品，从而引发中国乳品行业“地震”。据中国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此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共导致29万余名婴幼儿出现泌尿系统异常，其中6人死亡。

田文华系原三鹿集团董事长，因“三聚氰胺”事件于2009年1月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来源：中新网)



# 最新案例

## • 刘汉刘维等上诉案宣判 法院维持死刑判决

8月7日上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咸宁市对刘汉、刘维等上诉案依法公开宣判,维持一审对刘汉、刘维的死刑判决。死刑判决将报请最高法院复核。

2014年3月31日上午,刘汉、刘维等36人在湖北咸宁的5个法院受审。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出示了大量证据,多数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

5月23日上午,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其中判决被告人刘汉、刘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均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截止6月3日,刘汉、刘维等七案上诉期满,刘汉、刘维、唐先兵、田先伟、张东华、刘小平等二十名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7月14日,湖北高院分别在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上述被告人及被告单位上诉案。刘汉等上诉案经过6天开庭审理于19日休庭,刘维等上诉案经过4天开庭审理于17日休庭。

二审庭审重点围绕上诉人关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王永成被杀案、陈富伟等3人被杀案等个案罪行的上诉观点、事实证据进行诉辩;其间,法庭还就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审判程序是否合法、量刑是否适当等议题进行审理。

法庭辩论结束后,刘汉、刘小平等上诉人做了最后陈述;上诉人唐先兵、孙华君、缪军、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原审被告刘岗表示认罪或者悔罪,并希望法庭公平公正的判决。上诉单位汉龙集团的诉讼代表人也做了最后陈述。



(来源: 中新网)

# 最新案例

## • 中国首起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宣判

8月8日，备受境内外关注的汉弗莱、虞英曾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一审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被告人彼特·威廉·汉弗莱、虞英曾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及驱逐出境、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这是中国审理的首起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也是首次对庭审进行微博直播的在华外国人犯罪案件。

起诉书指控，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被告人汉弗莱和其妻子被告人虞英曾利用在上海注册成立的摄连公司，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对多家公司或个人进行“背景调查”。两名被告人按每条人民币8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价格，先后向周某某（另行处理）、刘某和蔡某某（均另案处理）购买公民的户籍、出入境记录、通话记录等信息资料累计达256条，并在制作“调查报告”后卖给委托客户。

公诉人当庭出示的多组证据显示，汉弗莱、虞英曾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手段中，除了非法向他人购买，还有五花八门的非法手段——在代号为“黑刺李”“丑角”“鹅”的一个个调查项目中，他们或使用跟踪、监控等手段，或冒充公司员工、客户、投资者甚至快递员的身份秘密走访、偷拍。

汉弗莱、虞英曾的供述也显示，其客户主要为在华大型跨国公司，包括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涉及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瑞士、日本等16个国家。

被告人汉弗莱、虞英曾当庭表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罪名基本无异议。其辩护人就部分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在法庭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围绕一系列焦点问题展开交锋。

当晚21时许，庭审进入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40分钟的休庭后，合议庭宣布返回法庭进行宣判。合议庭评议后认为，汉弗莱、虞英曾共同在中国境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两名被告人共同实施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但两人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实施的行为和所起的作用尚有区别，在量刑上应予

# 最新案例

体现。两名被告人系外国人，依法均可附加适用驱逐出境，但考虑到被告人虞英曾的犯罪情节和个人情况，对虞英曾可不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据此，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未当庭提出上诉。

2013年7月，汉弗莱、虞英曾二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被批准逮捕。2014年1月，上海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4年6月，该院将被告人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来源：公安部）

## • “立二拆四”等非法经营案一审开庭 被告人当庭认罪并悔罪

8月14日，被告单位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被告人杨秀宇（网名“立二拆四”）、卢梅非法经营一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二层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尔玛天仙公司）自2008年至2013年间，多次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和发布虚假信息服务，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531200元。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杨秀宇全面负责该公司的经营，并由其决策后指派公司员工从事上述活动。

被告单位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玛互动公司）在2012年5月至2013年间，在被告人杨秀宇决策下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负面信息服务，并由被告人卢梅负责联系他人进行删除信息，收取删除费用人民币2202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尔玛天仙公司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规定，为牟取经济利益，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并在明知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仍通过信息网络有偿发布信息服务，扰乱

# 最新案例

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被告单位尔玛互动公司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规定，为牟取经济利益，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情节严重。被告人杨秀宇作为尔玛天仙公司及尔玛互动公司主要负责人，策划、实施非法经营活动，系对二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卢梅直接参与实施尔玛互动公司的非法经营活动，系直接责任人员。被告单位尔玛天仙公司、尔玛互动公司、被告人杨秀宇、卢梅的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辩护人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分别对被告单位代表人、被告人进行了发问。公诉人分六部分以多媒体形式出示本案证据，针对公诉人分组出示的证据，各辩护人围绕证据来源合法性、内容真实性和案件关联性，充分发表质证意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进行了充分的辩论。

在最后陈述中，被告人杨秀宇表示：“我站在这里想真正认识自己的错误。我的行为是虚假的制造信息的行为。我深刻地认识到，社会需要真实的信息，而我这种行为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伤害，我曾经自认为是一个很有创意的策划人，但我忽略了创意必须是真实的，我觉得真实在今天的网络和现实中也很重要，我希望将来我回归社会的时候一切以真实存在，能用我一技之长为社会创造一些正能量。”被告人卢梅表示：“我认罪并悔罪，后悔自己当初年少无知，法律观念淡薄，加上我过分珍惜这份工作，盲目听从领导安排，没有自己思考，造成了今天的局面。”

该案将择日宣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一版）

## • 快播老总被抓 因涉黄盗版两罪或面临较重刑罚

# 最新案例

8月8日，深圳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播公司”)网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快播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王欣，在逃往境外110天后被抓捕归案，经国际司法合作渠道由相关国家移交中国警方。

今年4月份，根据群众举报，北京市公安部门对快播公司网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抓捕多名嫌疑人，但主要犯罪嫌疑人快播公司法人代表王欣一直外逃。

经查，自2010年以来，王欣等人开发了快播视频播放软件系统，以只做技术、不问内容为借口，大打所谓“擦边球”，明知快播系统内有大量淫秽色情视频，却放任其广泛传播，甚至在公司遍布全国各地的服务器中存储大量淫秽色情视频供网民浏览下载。

根据调查情况，公安部门对嫌疑人王欣采取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实施网上追逃，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8月7日，王欣从境外入境某国时，被该国有关部门截获。8月8日，公安部门将王欣押解回国。

经审讯，王欣对明知快播公司服务器内有大量淫秽色情视频，为了牟利放任不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而根据《刑法》第363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由于快播还被涉嫌盗版侵权，情节严重。在未来检察院对王欣提起公诉时，既可以起诉其传播淫秽作品，也不排除额外还起诉其盗版侵权，但最后的量刑情况会根据公司犯罪情况、取证情况，以及借此实现的盈利大小等进行判定。

(来源：中国新闻网-京华时报)



# 最新案例

## • 山东招远“麦当劳杀人案”于8月21日在烟台开审

8月21日8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故意杀人，被告人吕迎春、张帆、张立冬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

审判长宣布进行法庭调查。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犯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吕迎春、张帆、张立冬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法庭上，金某某、金某某以及吴某某、李某某的诉讼代理人均当庭表示，根据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授权，决定撤回对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的附带民事诉讼。

经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后，五被告人作最后陈述。16时22分，审判长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2014年5月28日21时许，张立冬等6人(其中一人未成年)在山东省招远市一“麦当劳”快餐店内就餐时，与同在该店就餐的女子吴某发生口角。后张立冬等6人对吴某进行殴打，致吴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招远市公安局出警民警快速反应，将张立冬等6人抓捕到案，经审查，6人对殴打吴某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警方调查，6名犯罪嫌疑人系邪教组织成员。为发展组织成员，向在事发餐厅就餐的人索要电话号码。遭受害人拒绝后，将其残忍殴打致死。

(来源：中新网)



# 最新案例

## 福建高院终审判决“念斌投毒案” 上诉人被宣告无罪

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福建省福州市公开宣判引发广泛社会关注的“念斌投毒案”，对涉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上诉人念斌宣告无罪，念斌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06年7月27日晚，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澳前镇澳前村一居民家发生中毒事件。陈姓母女与租住陈家房屋经营食杂店的丁某某及其3个孩子，在共进晚餐后有4人出现明显中毒症状。次日凌晨，丁某某的长子、女儿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租赁陈家房屋、与丁某某相邻亦经营食杂店的念斌有重大作案嫌疑；念斌到案后供认因对丁某某抢走其顾客不满，将鼠药投入丁家厨房烧水铝壶中，致丁、陈两家人食用壶中水所煮饭菜后中毒。

福建省高级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案由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念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念斌对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高院二审时将此案发回福州中院重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审理时，对念斌的死刑判决不予核准，将案件发回福建高院重审。

福建高院第二次将本案发回福州中院重审。2011年11月，福州中院经重审第三次作出一审判决，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念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万多元。念斌不服，再次提出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7月4日至7日，2014年6月25日至26日，先后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福建高院二审经审理认为，虽然上诉人念斌对投毒过程作过多次供述，但原判认定被害人死于氟乙酸盐鼠药中毒的依据不足，投毒方式依据不确实，毒物来源依据不充分，与上诉人的有罪供述不能相互印证，相关证据矛盾和疑点无法合理解释、排除，全案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能得出系上诉人念斌作案的唯一结论。因此，原判认定上诉人念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原公诉机关指控上诉人念斌所犯罪名不能成立。原审判决上诉人念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丁云虾、俞涵的经济损失无事实依据，遂依法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一版）



# 大成法眼

## ● 律师的贵族精神与律师营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律师 李送妹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说美国的贵族可以在“律师界或是法院中发现”。对于托克维尔来说，律师是天生的贵族。

当然，美国的律师行业也在变化。1977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容许律师登广告招揽生意，各大事务所也强化了竞争，搞创收比赛。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中国。各大律师事务所每年都会有创收统计，律所按照律师的创收能力对律师进行排名，律师行业的二八定律牢牢盘踞着这个领域。所以，考验一个律师，你是否专业，是否有公共服务精神、是否有维护公平正义的一腔热情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此外你还会不会营销。一个懂得“营销”的律师甚至比不会做营销，只会做案子的律师更值得各个律师事务所拉拢。会营销的律师能直接给律师事务所带来案源，能直接维持事务所的运转，高档的写字楼，漂亮的办公桌，闲情逸致的咖啡都需要创收来维持。

由此，我们看到以前关于律师个人不能登广告，不能以第一人、大律师等字眼发布广告的行业管理规定，在网络媒体的冲击下土崩瓦解。现在，只要你能扛过自己的职业良心，你就能随便在网络上、报纸上说自己是某一行业的领军人物、翘楚、第一人；只要你肯把钱交给百度，你就是搜索头条，当事人关键词一输入，满屏全是你所谓一起起无罪辩护成功的案例。营销，也像紧箍咒一样成为青年律师最大执业困境。

我不是反对营销，然而，越是往前走，越是困惑，众多纷繁复杂的营销方式，哪些才是正途？如何营销才能不失律师的贵族精神？

曾听说上海有个专做婚姻家庭的律师，一年在百度上的投入就有100多万。当然案源也确实带来了，但是为此付出的是手机24小时有人打，牺牲了节假日，牺牲了家人团聚，不是在接待当事人就是在等当事人洽谈，为此不得不配多名助理专司接电话，一年下来，创收也就160多万，扣掉成本，全给百度了。

# 大成法眼

除了成本上的得不偿失之外，这些营销方式还使律师失去了什么？为了招揽案源，有人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看守所门口租门脸，发名片，就这还得使浑身解数才能进去。那么，即使能够获得很好的案源（不排除有些人靠这些挣不少钱），然而这些方式中为什么出不了大律师？我无意贬低这些人，只是对于一个律师而言，这是不是正途？

我没有答案。然而回到托克维尔对律师的精彩评论，我认为无论市场化的浪潮多么无情，都不会改变律师职业的本质属性，无论什么时代，他都是在以自己的专业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因此结合执业律师的专业和公共事务的属性营销，应该是既能维持律师专业形象，又能实现创收增长的的正途，比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行业活动，加强同行交流；比如利用自己专长，著书立说，为社会上有需要的人提供切实的帮助等。如果你想把律师当做你终身的执业，并据此来找到行业尊严和归属感，那么不管是不是正途，至少上述几种方式无疑是高端的，体面的。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说美国的贵族可以在“律师界或是法院中发现”。对于托克维尔来说，律师是天生的贵族。

当然，美国的律师行业也在变化。1977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容许律师登广告招揽生意，各大事务所也强化了竞争，搞创收比赛。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中国。各大律师事务所每年都会有创收统计，律所按照律师的创收能力对律师进行排名，律师行业的二八定律牢牢盘踞着这个领域。所以，考验一个律师，你是否专业，是否有公共服务精神、是否有维护公平正义的一腔热情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此外你还会不会营销。一个懂得“营销”的律师甚至比不会做营销，只会做案子的律师更值得各个律师事务所拉拢。会营销的律师能直接给律师事务所带来案源，能直接维持事务所的运转，高档的写字楼，漂亮的办公桌，闲情逸致的咖啡都需要创收来维持。

由此，我们看到以前关于律师个人不能登广告，不能以第一人、大律师等字眼发布广告的行业管理规定，在网络媒体的冲击下土崩瓦解。现在，只要你能扛过自己的职业良心，你就能随便在网络上、报纸上说自己是某一行业的领军人物、翘楚、第一人；只要你肯把钱交给百度，你就是搜索头条，当事人关键词一输入，满屏全是你所谓一起起无罪辩护成功的案例。营销，也像紧箍咒一样成为青年律师最大执业困境。

# 大成法眼

我不是反对营销，然而，越是往前走，越是困惑，众多纷繁复杂的营销方式，哪些才是正途？如何营销才能不失律师的贵族精神？

曾听说上海有个专做婚姻家庭的律师，一年在百度上的投入就有100多万。当然案源也确实带来了，但是为此付出的是手机24小时有人打，牺牲了节假日，牺牲了家人团聚，不是在接待当事人就是在等当事人洽谈，为此不得不配多名助理专司接电话，一年下来，创收也就160多万，扣掉成本，全给百度了。除了成本上的得不偿失之外，这些营销方式还使律师失去了什么？为了招揽案源，有人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看守所门口租门脸，发名片，就这还得使浑身解数才能进去。那么，即使能够获得很好的案源（不排除有些人靠这些挣不少钱），然而这些方式中为什么出不了大律师？我无意贬低这些人，只是对于一个律师而言，这是不是正途？

我没有答案。然而回到托克维尔对律师的精彩评论，我认为无论市场化的浪潮多么无情，都不会改变律师职业的本质属性，无论什么时代，他都是在以自己的专业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因此结合执业律师的专业和公共事务的属性营销，应该是既能维持律师专业形象，又能实现创收增长的的正途，比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行业活动，加强同行交流；比如利用自己专长，著书立说，为社会上有需要的人提供切实的帮助等。如果你想把律师当做你终身的执业，并据此来找到行业尊严和归属感，那么不管是不是正途，至少上述几种方式无疑是高端的，体面的。

律师营销是市场化浪潮中每一个律师的必修课，得不到市场的认可，就无法说他是一个大律师。然而律师本身又是以他的专业和公共服务精神为依托的职业，一定程度上负载着代表私权和公权对抗，为社会伸张正义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因此，平衡好公共服务，职业尊严和市场营销的关系更值得每一个律师深思。

律师营销是市场化浪潮中每一个律师的必修课，现在的背景下得不到市场的认可，就无法说他是一个大律师。然而现在搞司法改革，要求检法实现精英化，那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律师也必然走向精英化。律师本身是以他的专业和公共服务精神为依托的职业，一定程度上负载着代表私权和公权对抗，为社会伸张正义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因此，在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大潮中，平衡律师的贵族精神和市场营销的关系值得每一个律师深思。

# 刑之什锦

##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论自由》

2014年7月26日 段万金律师主讲

### 段万金（大成西安分所）：

《论自由》作者名字翻译有的是约翰·密尔，有的是约翰·穆勒。国内有多个版本，我主要看了两个版本。一个是孟凡札的译本，一个是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其实有机会还想看看严复的《群己》，古文也很优美，只是一直没有碰到过。但不过怎么说，翻译本身就是再创作，原著的思想和作者的理解。就好比唐诗宋词翻译为英语，即使对老子庄子甚至论语的现代翻译注释理解，现在也有很多不同。所以今天的读《论自由》，很多也是我个人的理解。

### 石旭耀（大成上海分所）：

马君武、郭志嵩的译本也很好。中国现在需要的是集权，不是自由，泛民主。

### 段万金：

马的翻译名为《自由原理》，的确很好。对仗工整，很优美。不管怎样，他们的翻译基本把密尔思想翻译出来，为我们理解密尔提供了不同的视角。

《论自由》写作思想背景。我有时候惊叹，在西方，社会每到关键的发展时期，就会产生一批思想巨匠。比如洛克，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等等。

首先是社会契约论。这个最终以洛克《政府论》为标志，使英国完成了从古典社会向早期现代社会的转变。尽管当时政府是人民之间的契约，但是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权力界限并不清楚。当密尔写完《论自由》后，英国政府还出台了政府出版检举条例，限制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就像我们现在这样对出版有严格的限制。当然那是没有网络，要传播思想只有靠出版。不像现在，尽管出版限制审查，但我们可以用微信交流思想。

# 刑之什锦

因此英国社会在经过一百多年演变后，生民权财产权自由权等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后，言论自由思想权、个性多样性发展权等等如何就成为很迫切的议题。在密尔看来，这些自由是一个民族富有朝气永葆青春最核心的东西。

其实，这也是这本书为什么对我们当下社会仍具有强烈现实意义的原因。

在我们国家，首先第一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也就是洛克时代的《政府论》，其次，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权利界限更是远没有得到解决。这个我会稍后会结合我们国家具体现实乃至刑法体系做进一步说明。

密尔首先用一个极为形象的比喻说明为什么要成立政府以及政府和民众之间的关系。这就好比一个群体中，为了保护更弱小者免遭无数秃鹰捕食，有必要由一个比其余都更强的鹰王受命进行统御，但是鹰王对群体的迫害不亚于那些小一号的贪婪者，于是群体不得不对鹰王进行堤防。

这个比喻真是传神，首先更强的鹰王是人民推举出来的，这是一个社会契约，其次为了提防鹰王对他人的侵害，又与他有明确的约定。如果鹰王违反，大家有权反抗甚至推翻。

其实，对于统治者和民众之间的关系，在西方经历了几个阶段。

## 马朗（大成上海分所）：

中国古话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故，公民权财产权，可以说是言论自由等其他权利的基础。维权，似乎也得讲究顺序和层次。我们这里，对公民权、财产权的关注与研究，远远不够，在此情况下，去争其他更高层次的权利，“曲高和寡”。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力不从心之感，多发源于此。

## 段万金：

首先是君王绝对统治，其次是君王和民众之间有基本约定，君王违反，民众可以反抗，最后才实现了有限政府宪政框架法治主义，政府和民众利益合二为一，政府是民众的代言人关系。现在我们实际上是同时在完成西方两个阶段需要完成得目标。生命权财产权以及言论自由等等已经不可分割，没有

# 刑之什锦

彼此了，因为我们无法等到生命财产等基本自由保障后再去完成思想言论自由的问题。在器物上我们可以立即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在制度层面，为什么要有先后顺序？如果是那样，中国进入现代国家行列不知要猴年马月。当今的中国，不仅需要洛克，也需要穆勒，我们需要两个版本加起来的政府论和自由论，因为这两个问题在中国都没有得到解决，甚至日益严重而迫切。在《论自由》中，密尔着重论述思想言论自由。思想言论自由是一切自由的源泉。

我们有了言论自由，才能进行信息的自由交换，有了信息的自由交换，才能进一步思想，才能形成更深入更正确的思想。

## 王健（大成济南分所）：

如果你对段万金律师的印象仅仅停留在常州会议演讲上，你错了，因为今天段律对自由的剖析是如此深刻以至于我们就象在经历一场思想的洗涤。

言论自由度是衡量民主程度的标尺。百家争鸣是中国伟大文明奠定的基础。人的自由应该限定在不侵犯他人基础上，但对政府可以进行超过一定限度的批评，即批评略微过火是正常的。

## 段万金：

有了思想，我们就需要表达，为了思想更有效传播，就需要出版自由，为了和志同道合为一个共同目标努力，就需要结社，等等。因此思想言论自由是密尔作为第二章重点论述的。

密尔谈到政府对言论自由的压制：以符合公众意见来使用强迫，跟违反公众意见使用强迫，同样是有害的，甚至是更有害的，如果整个人类，除一人之外，都持有一种意见，而只有一人持反对意见，人类也没有更好的理由不让那个人说话，正如那个人一旦大权在握，也没有理由不让人类说话一样。

这个时候，我想到了央视。还有正在看守所里的刘虎。利用权力，煽动民众，另一方面，又限制民众发言，轻则拘留，重则判刑。

最近有企图限制律师发言，周泽最近又被律协立案调查。一方面，他们通过央视等大造舆论，另一方面，又限制甚至禁止当事人律师进行公开表达。

# 刑之什锦

所以只能使错误越走越远，甚至无法回头。

禁止一种意见的表达，其独有的罪恶之处在于，它是对当代包括后代所有人的剥夺，这种剥夺对那些不同意这种意见的人，比持有这种意见的人危害更大，如果是错误的，失去纠正的机会，如果是正确的，人们对真理的认识会更加清晰。

**李送妹（大成北京总部）：**

自由和民主又是什么关系呢？言论自由可以衡量民主吗？有没有不自由的民主？

压制自由固然可恨，然而现在很多人寄希望于出现蒋经国那样的强人，经历一段不自由的时期后会过渡到民主，彻底放开自由。这种思想在现在有很多拥护者，其中我也曾有过，那这种路径错在哪？专制，强人，自由，民主。

**刑志（大成西宁分所）：**

中国言论在惯性中走到了胡温时代，谁成想居然还有倒车的时代？我一直以为威权时代的基础在大陆已经不存在了。

**单岱鹏（大成济南分所）：**

中国言论在惯性中走到了胡温时代，谁成想居然还有倒车的时代？

**段万金：**

有些东西不能过深探讨，因为我们不是自由国家，在我们国家，首先不承认政府是人民之间的契约，而是阶级论的产物。当然有时候，领导人的表达也出现前后模糊互相矛盾的地方，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方面又承认权力是人民给予的，并且现在也提出建立有限政府法治政府的概念。

但是，如果没有宪政，有限政府和法治政府在这么大一个国家建成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缺乏制衡监督。

# 刑之什锦

所以我们的探讨其实是不自由地，希望有一天我们能够自由的探讨交流。在这一章里，密尔还有一个重要论述。真理总是能战胜迫害的说法，只是一种美丽的谎言，人们彼此津津乐道，直至最终成为陈腔滥调，但一切经验都与之相反，真理被迫害的例子史不绝书，其纵使不被遏绝，也被动辄被推后数百年不止。我们国家经历了两个共和国时期，这个两个历史阶段让我们反思很多，尤其是在台湾大地上走过一趟之后，是不是从四九年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是不是一场误会，当初是真理战胜谬误还是谬误战胜真理？如果说49年的时候世界潮流还是那样的昏暗不明，那么现在则是非常的明确，但是掉头却是那样的艰辛？

接下来第三章论述是个性自由问题。

中国大陆至今仍然是压制个性自由最严重的地方。对于压制个性自由密尔对中国有精彩的论述。他说中国人在很早的时候就建立了伟大的文明，这种文明的建立主要是当时人民享有广泛的个性自由。

**张成（大成北京总部）：**

思想和生物进化有某些相似之处，渐变到一定程度，才有突变。所以，自由有一个过程。

这也是河流域文明必然带来的结果，剥夺个性自由，这和长达几千年的中央集权型社会沿革不无关系。所以学法律出身的李克强总理在其主政国务院期间开始着手限制政府权力，开始在部分垄断领域开放非国有资本进入，但这总有一个过程。相信他和他的团队是经过深思熟虑和怀有巨大政治勇气的，病的太重不能下猛药，只能循序渐进。众所周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我们讨论的自由），所以只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了，才会有孕育思想自由的土壤。

**范永玲（大成南京分所）：**

奴役的本性没变，谈何个性自由。希望政坛上的“这是为实质性的改变争取时间”的言语，不是空话。

# 刑之什锦

## 段万金：

我们读诗经，就可以看出来。论语也说，诗经三百首，主要特质是无邪。无邪的本质就是指人的幼年时期，天真烂漫。就是到汉朝也不是很严重，汉景帝还娶结过婚的女人。自从中国的统治技术越来越精密，就开始变得慢慢的钳制人的个性自由，尽管由于体量的原因看起来很强大，但是绝少创造性，以至于用牛耕地的方式从战国一直延续到现在。一个民族在一个相当长的进步时期后会陷入停滞，停滞的原因是因为丧失了个性独立。

现在我们国家实际还是面临这个问题，经济体量在资源劳动力的优势下变得很大，但是没有创造力。除了环境污染，满世界移民，改变整个世界生态体系，看不出更大贡献。我们的教育就是剥夺个性自由的教育。人性并不是一部按照统一模式组建起来的并被设定执行已经定好的机器，人性毋宁像是一棵树，需要朝各个方面去成长和发展，并且是根据使他成为一个活体生命的内在力量的倾向去成长发展。

我们这个社会周而复始没有任何创造力的居然在地球上几乎静止的延续了几千年，真是奇迹。原因就是个性自由被扼杀。【这点受到了石旭耀，范永玲，张成的反对】每个人的角度不同。我仅仅是从个性自由角度谈的，至于地理环境等那是另一个问题，一个民族特性是多种因素综合结果。

## 第四章，社会权力之于个人的限度

严复的翻译书名实际很传神。群己权界论。这个界限在我们现在社会仍然没有成为常识。李克强总理反复强调，公权力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私权法无明文禁止皆可为。实际也是这个意思。但是要注意，我们法本身就有侵犯私权的现象，这里的法是应当是普遍意义的法，而不是我们现在执行的法。这几天大家在群里很多人在探讨非法经营罪的问题。本来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是天赋人权，但是，出版审查制度却以刑罚处置。当然现在还有最新司法解释的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等等。这是思想言论自由领域，还有经济领域。人民成立政府的目的是处理公共事务，而不是像民间一样经营企业与民争利，人民成政府目的是为了消除经济生活中不利因素，而不是人为制造垄断，扼杀社会活力。现在的政府审批垄断，比如出租车审批、国有垄断企业，使政府已经变成强大与民争利的利益集团。由于政府和人民的权力界限不清晰，又缺乏基本的制衡力量，政府权力像一头饥饿的

# 刑之什锦

公牛肆无忌惮踏入私权的菜园子。政府掌握权力掌握经济资源，如果一个社会，一个人要想生存的好一点，要么挤破脑袋往政府里钻，比如现在的公务员热，要么仰政府官员鼻息，希望分得一点利益。

## 李送妹：

对政府的控制和限制太多了，太过分重视限制的必要性，以前之所以有此必要，是为了抵抗暴君，统治者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完全相反。一旦人民自己做国家主人，这种谨慎设计就没有必要了。不需要对国家权力设限抵触全民意志。而这也就是民主对自由的损害。

## 段万金：

这是民主的设计问题。西方民主如果是伪的，不会这么长时间保持文明富强。

这个问题我继续谈。

如果公路铁路银行保险大学慈善机构等等，所有这些都成了政府的分支，如果人大政协，都成了党中央行政系统的附庸，如果这些机构的雇员都要有政府支付报酬，乃其一生的升迁都需依赖政府，那么，纵有再多的出版自由和民主立法机关，都不足以使国家变得自由，除了徒具自由之名而已。

对于中国大陆蒋经国的期待以及对于目前领导人的改革。我想借鉴一下密尔的观点。

由于政府掌握绝对权力和控制大部分社会财富，优秀人才被网罗到政府和国企，谋求进入这个官僚阶层，并且进一步便谋求步步高升，就成为人们进取的唯一目标，在这种体制下，不仅无缘进入其内部的外部公众，由于缺乏实际经验，无资格批评或制止这一官僚机构的运作模式，而且，纵然由专制体制意外事故或民主政体自然运作，也休想让有悖于官僚集团利益的改革得以实施。

沙皇本人亦无力对抗官僚集团，他们能将他们任何一员流放西伯利亚，却不能脱离他们或违背他们意志进行统治，他们能使沙皇的每一项政令石沉大海，只要他们不去执行就可以了。

所以，既得利益集团的抵抗还没有到来或刚刚开始，最近中国政局云诡波谲，小道消息满天飞，可以看出斗争的激烈。清末的光绪、89年风波都失败了。

# 刑之什锦

因此，目前着急的不是建立什么民主体制，而是先松动瓦解他赖以存在的基础。在各种事物都要由官府包揽的地方，任何官府所反对的事情根本不可能做成，此类国家体制，是将一切优秀人才全部网罗组织起来，成为一个纪律森严的团体，以此统御其余人众，组织越完善，吸纳优秀人才越成功，对包括官员在内所有人众的束缚就越彻底。统治者自身也成为自身组织的和纪律的奴隶，就像被统治者是统治者的奴隶一样。

这种体制[民主制]目前铁板一块。

我认为最可行的路径是，第一，限权，政府权力清单，把权力关进笼子里；第二，建立法治政府，第三，瓦解国企，藏富于民，国企改革要加快；这些领导人都正在做，至于有没有诚意，会不会半途而废，不好说。

只有限制权力，建立法治、经济基础改变，国民的个性活力才能逐渐释放，对民治法治的追求就会变成内在的动力，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宪政。

如果直接民主宪政，中国可能出现普力夺社会，谁也不愿意妥协，谁也说服不了谁，社会动荡不安。

**石旭耀：**

我的观点恰恰相反，不是限权，而是集权。限制的应该是滥用权力。

**范永玲：**

我支持限权，能做好就不错了，集什么权，集到最后，还不是一人说了算，集体来负责，最后是谁都不担责，不要动不动就西方美国，中国问题还是要从本土出发，从历史中提炼。

**段万金：**

社会为了排除获得其福祉所面临的障碍，需要在公众领袖带领之下，以社会力量的集体运用来获取利益，和智慧的优势，又不至于将一般社会功能过多转入政府渠道，然而判定分别两边的界点到底

# 刑之什锦

在哪里，却是人类政治艺术中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之一。

在目前体制下，国家为了自己在各项事务中管理得心应手，把国民智力拓展和精神提升的利益放在一边，一个国家要使人民成为驯服的工具，哪怕是为了有益的目的，而是人民渺小，终将会发现，弱小的国民不能成就任何伟业。

总之，《论自由》这部伟大的著作，其思想价值早已经超过时代和地域，具有普遍普世意义，当今的中国，不仅需要洛克，建立真正合法性的政府，更需要穆勒，捍卫人的基本自由，这两个问题在中国目前都没有解决，甚至日益严重迫切，《论自由》是思乡之作，历史之作，针对我们更是现实之作。他提出的问题和我们息息相关，甚至决定国家民族前途，他就是写给我们的，一个思考自由和政府的民族才是真正成熟的民族。

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律师应当为止奋斗的目标，希望在我们孙子那一代不要有我们这一代人的苦恼，如果那个时候他们和我们有同样地痛苦，那才是我们最大的不负责任。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同志们，努力奋斗吧！

**朱良（大成杭州分所）：**

众所周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我们讨论的自由），所以只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了，才会有孕育思想自由的土壤。——这才是最乐观的对中国现实问题的评价！

**徐平（大成北京总部）：**

附议一句，自由和民主，是大家常常会联系到一起的。但在西方思想史，这是两个范畴的问题，自由，是个人在社会（注意不是国家，或政府）中的权利，是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侧重于保护个人权利免受社会破坏；民主，是个人介入社会的政治制度，即民众决定社会管理层的人选甚至是政策方向，其形式有君主立宪、共和制。有自由的社会不一定是民主社会，如香港，有民主的社会不一定是自由社会，如纳粹德国。自由和民主的矛盾，并没有彻底解决，所以，这个问题还需要继续地研究和实践。

# 刑之什锦

**金辉（大成南京分所）：**

自由是首先的，是一切的先决条件。民主是更高的层面，没有也能容忍。比如华人在国外定居的情形。动辄言必民主，其中有许多仅仅是用民主指代了自由。自由是宽泛的，几近于无所不在的一种存在。

**徐平：**

自由和民主，常常是国人等同使用的概念。段律师的解读，如果在群里破除了这种误读，就是本次线上读书会最大的收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